（上接B957版）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2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82,880,721.38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16,227,943.09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2021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3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1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股票，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1,524,533,040股新股。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公司实际向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等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2,999,98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382,075.35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1,617,907.65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内。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6日以“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379.6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6,782.16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为293.89万元，两者合计为97,076.05万元，扣除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00万元，扣除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8,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76.05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512,999,983.00
减:发行费用	21,382,075.3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91,617,907.6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23,796,320.2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23,796,320.24
加:已被置换尚未转出专户金额	–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940,278.59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本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510,811.92
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429,466.67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 1,412.67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1,412.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970,760,453.33
减:保证金、押金	–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582,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760,453.33
其中:结构性存款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1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本次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合肥新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合肥新能源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阜宁集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合肥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合肥光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4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6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注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公司已将“阜宁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注销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2：公司已于2021年3月21日注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2021年9月20日注销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38,366,282.12	活期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142,380.74	活期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1,790.47	活期
合计		38,760,453.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	披露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1	阜宁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	公司在合肥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投资建设的60GW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实施落地，为更好的发展和实现公司先进光伏组件制造基地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规模效应。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1-008
2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15GW毛伏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区	2021年以来，随着大尺寸组件成本逐步下降以及效率大幅改善，单GW设备投资强度下降明显，相比叠瓦组件投资强度更小、投资性价比较高，同时，大尺寸组件经过光伏行业一年来的全力推广，市场接受度较高，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高效大尺寸组件产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21-081
3	大尺寸再生品圆半导体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区	公司合肥协鑫集成一期15GW项目1号厂房已开始量产，预计到2022年底，公司将拥有超20GW大尺寸组件产能。为保证供应链安全，提升电池片自主产能，公司亦需加快大尺寸高效电池片产能的建设，提升组件电池片产能匹配度。为聚焦资源，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经过详细讨论，计划集中资源，加速投资合肥组件大尺寸基地项目以及乐山协鑫集成高效TOPCon光伏电池项目，拟将“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后续将结合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资金情况等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21-117
		乐山协鑫集成15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三位一体的总部经济聚集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给募集资金专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2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1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82,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582,000,00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16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7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149.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7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阜宁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50,000.00	12.00	12.00	12.00	12.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2.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73,161.79	49,988.00	99,988.00	26,367.63	26,367.63	73,620.37	26.37%	2021年9月	-3,263.94	否	否
			50,000.00									
	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		23,161.79	23,161.79	0.00	0.00	23,161.79	0.00%	2023年	无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49,161.79	249,161.79	249,161.79	152,379.63	152,379.63	96,782.16	6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一期15GW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于2021年9月中旬投产，第二阶段产能已于2022年一季度投产，预计2022年底项目15GW产能能够实现全面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产品余额为58,2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99,988.00	26,367.63	26,367.63	26.37%	2021年9月	-3,263.94	否	否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23,161.79	0.00	0.00	0.00%	2023年	无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149.79	26,367.63	26,367.6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项目	披露情况	决策程序		变更原因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公告编号:2021-081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以来，随着大尺寸组件成本逐步下降以及效率大幅改善，单GW设备投资强度下降明显，相比叠瓦组件投资强度更小、投资性价比较高，同时，大尺寸组件经过光伏行业一年来的全力推广，市场接受度较高，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高效大尺寸组件产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公告编号:2021-117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合肥协鑫集成一期15GW项目1号厂房已开始量产，预计到2022年底，公司将拥有超20GW大尺寸组件产能。为保证供应链安全，提升电池片自主产能，公司亦需加快大尺寸高效电池片产能的建设，提升组件电池片产能匹配度。为聚焦资源，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经过详细讨论，计划集中资源，加速投资合肥组件大尺寸基地项目以及乐山协鑫集成高效TOPCon光伏电池项目，拟将“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后续将结合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资金情况等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2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该所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审后提议，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5）首席合伙人:薛从才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6人

（7）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0人

（8）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4人

（9）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910.87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763.3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84.49万元

（10）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家

（11）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16.99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2021年无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涉及人员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徐长俊	2006.12	2003	2002.7	2018.10	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小祥	1999.11	2008	2008.3	2018.10	2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许三春	2019.12	2018	2018	2018.10	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年，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2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90万元，较2020年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同意提议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认为苏亚金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